

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本會）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表揚對象

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類（分為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二組評分）
- （二）企業類（分為「製造業¹」、「非製造業²」及「中小企業³」三組評分）
- （三）民間團體類
- （四）政府機關類

三、報名表格式及各類別評選原則

永續獎報名表及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，各類別評選原則詳如附件二至五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分類別（組）進行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；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；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。

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、參與永續工作，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，本獎項遴選總得獎單位共計50名，各類別得獎單位名額最高為參選單位總數3成。另將針對進複選、未能進入決選之參選單位，擇優授予入選獎，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。

¹「製造業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C大類」大型企業。

²「非製造業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非C大類」大型企業。

³「中小企業」採經濟部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定義，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。

如有嚴重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傳染病〔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〕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評選基準

評選基準	配分
一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	40%
1.推動成果是否對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	10%
2.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2050淨零排放目標	10%
3.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	10%
4.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	10%
二、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	35%
1.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)相關措施與成效	5%
2.是否實踐綠色採購／循環經濟成效卓著	5%
3.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	5%
4.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	5%
5.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	5%
6.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	5%
7.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	5%
三、成果深具典範意義	25%
1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	10%
2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	5%
3.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，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	5%
4.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	5%

※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」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) 下載。

六、表揚方式

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，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；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。另獲入選獎之單位將受邀至前揭典禮觀禮，並俟典禮結束後給予獎狀乙張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（詳見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 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。
- (三)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並提供文宣資料。
- (四) 官方網站內容與表揚計畫同樣具有約束力。

報名申請書(範例格式)

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

000 (單位/計畫全稱)

中華民國113年 00 月 00 日

目 錄

第一章	參選單位簡介.....
第二章	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.....
第2.1節	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.....
第2.2節	支持性措施.....
第2.3節	典範意義.....
第三章	未來永續發展願景.....
附錄一	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.....
附錄二	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/核准立案影本.....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(範例)

項次	成果內容簡述 (100字內)	關聯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	參照頁數
1	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(包括官○人、產○人、學○人、 研○人，共計○人與會，出席專 家性別比例為○○。)	1, 2, 4, 5, 17	12
2	辦理居家節能講座	7、13、18	33
.			
.			
.			

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（範例）

（僅企業類須填寫）

檢核項目	無	有	備註
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納稅義務人（或企業負責人）曾因逃漏稅捐，而受判刑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，未依規定繳納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、受徒刑處分，判決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9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0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3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： (1) 死亡一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(2) 罹災人數在三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(3) 氯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（含）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檢核項目	無	有	備註
治療者。			
1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，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費、高薪低報，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，累計被處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、藥品安全管理法規、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，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p>※依據前揭所述，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；如有不符，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。</p>			

附件二

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。
- (二) 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二、評選委員之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分組計分：分為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二組並分別計分。
- (二) 選拔階段：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 - 1、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進入複選。
 - 2、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 - 3、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，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 號字或以上編輯）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 2 萬字。

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、區位環境、規模、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 2050 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(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三

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，依法設立登記滿 3 年且尚營運中，自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(包含環保、稅務、勞動條件、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)之情事。
- (二) 如近 5 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(三)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者，得選派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代表參選，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為限。

二、評選委員之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、職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 5 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分組計分：分為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及「中小企業」三組並分別計分：
 1. 「製造業」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C 大類」大型企業(請參閱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.aspx?n=3144&sms=0&rid=8>)；
 2. 「非製造業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非 C 大類」大型企業；
 3. 「中小企業」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- (二) 選拔階段：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 - 1、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

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及「中小企業」進入複選。

- 2、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3、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及「中小企業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 3 成，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- 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(二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企業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料本文（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 號字或以上編輯）：

- 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- 2、報名申請書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 - (1) 封面：載明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 - 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 - 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

過 2 萬字。

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企業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 2050 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 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 50MB (大於 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四

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經政府核准立案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民間團體(含醫院)。
- (二) 如近 5 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二、評選委員之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民間團體之理事、監事、會員、職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 5 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(一) 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全國性」及「地方性」民間團體進入複選。
- (二) 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(三) 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全國性」及「地方性」民間團體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 3 成，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 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(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)或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)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(民間團體全稱)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 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) 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 (民間團體全稱)」。

(二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民間團體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 (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)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民間團體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料本文 (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 號字或以上編輯)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 (民間團體全稱)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民間團體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 2 萬字。

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民間團體類型與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 2050 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附錄二 核准立案影本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(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五

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

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行政院所屬部、會、署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辦計畫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。
- (二) 如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 5 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(三) 同一參選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至多可報名3項計畫。

二、評選委員之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職員、計畫人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 5 位為原則。

三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(一) 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進入複選。
- (二) 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(三) 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 3 成，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
- 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政府機關（須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地方直轄市政府及縣〔市〕政府統一為所屬機關報名）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（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。

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政府機關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 號字或以上編輯）：

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○○○計畫（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政府機關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 2 萬字。

第一章 計畫簡介：如主辦沿革、區位環境、計畫規模、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 2050 淨零排放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(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

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

2024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

說明及觀摩會議

政府機關類

4/16 週二
10:30-16:30

分享單位：清境農場、雲林縣政府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觀摩單位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地點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關山工作站
(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46號)

民間團體類

4/17 週三
09:00-15:30

分享單位：RE-THINK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、
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、高雄榮民總醫院
觀摩單位：台北榮民總醫院
地點：台北火車站世界教室
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95號11樓)

企業類

4/23 週二
10:00-16:30

分享單位：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、
旺宏電子公司、信義房屋公司、
雲品國際酒店公司日月潭分公司、
微醺農場、馳線國際公司
觀摩單位：放映分享單位觀摩影片
地點：思享空間
(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5樓501室)

教育類

4/26 週五
10:00-16:30

分享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
雲林縣虎尾鎮廉使國小
觀摩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
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中信造船廳
(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

永續獎說明及觀摩會議開跑！會上將說明永續獎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，並邀請往年獲獎典範單位分享參獎經驗並辦理實地觀摩，歡迎有意參選單位報名參加，展現各領域之永續發展卓越績效，並與同儕進行經驗交流。

詳見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

實體場次

即日起報名至

4/08

報名網站



線上場次

即日起報名至

4/15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協辦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依筆畫順序排序)

